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陳述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執行董事：

姜修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文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劍華先生(副主席)

王剛先生

蔣倩女士

翁小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郭少牧先生

韓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福佑路8號

中國人保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0樓2008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583,97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16,794,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83,97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58,397,00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擴大，增加的額外數目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讓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2)條，執行董事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小權先生、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董事各種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執行董事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小權先生、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委任該等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3，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發行人超過九年後，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由於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已超過九年，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決議案，進一步委任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評估重選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和服務，並檢討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的選拔標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

董事會函件

經驗、技能和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葉偉明先生於會計、資本市場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及郭少牧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對自身角色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各自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特點及誠信，並擁有廣泛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客觀獨立的判斷。

提名委員會已收到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於評估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該年度書面確認，並獲悉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各自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其各自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任職多年，彼等仍然保持獨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袁文勝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翁小權先生、蔣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dachina.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此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全體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2,583,970,000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8,397,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購回股份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撥付。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回購亦可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581,485,75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0%。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00%。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

何股份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0.120	0.120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7.010	0.495
十二月	1.280	0.6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730	0.335
二月	0.500	0.275
三月	0.600	0.275
四月	0.475	0.275
五月	0.330	0.166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7	0.237

* 於該些月份內沒有股份買賣，因此沒有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袁文勝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山東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南京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袁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山東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貿易融資部任職。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於招商銀行(濟南分行)國際業務部擔任貿易融資主管。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擔任深圳發展銀行(濟南分行)國際業務部及市場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袁先生加入中國民生銀行，擔任高級風險管理專家(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分管政策與組合管理中心、行業研究中心、產品風險管理中心、操作風險管理中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袁先生擔任平安銀行總行戰略規劃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袁先生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民生集團」)，歷任新業態研究中心副主任、投資管理團隊執行主任及資產運營中心副總經理。袁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及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袁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酬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袁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翁小權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外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翁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翁先生擔任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中國民生集團的成員公司)總部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彼擔任中民能控有限公司總經理部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翁先生重新加入中民新能，歷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企發部總經理，現任總經理部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翁先生擔任中國民生總部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翁先生為中國合資格中級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翁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酬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翁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翁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蔣倩女士，34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西安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蔣女士擔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第二信託投行部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蔣女士加入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另類投資部副總經理。蔣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概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蔣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蔣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蔣女士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會計、資本市場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葉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葉先生擔任荷蘭商業銀行聯席董事，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葉先生目前在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遠東宏信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6)。葉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葉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葉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少牧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擁有逾13年的香港投資銀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郭先生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Salomon Smith Barney (為Citi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門) 企業融資部的經理，主要負責支持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滙豐投資銀行的環球投資銀行的經理和聯席董事，主要負責執行與中國相關的項目。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副總裁和董事，主要負責房地產部門於中國的業務開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董事和董事總經理，為大中華區房地產業務的主要成員之一。郭先生目前在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6900)、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9)。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郭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郭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袁文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b) 翁小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c) 蔣倩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
 - (d) 葉偉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及
 - (e) 郭少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地區以外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小權先生、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